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81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华村流水坑垃圾 填埋场整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神湾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修复和改善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填埋场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府办会函〔2019〕37号批复，结合《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项目用地审核等审查意见，批复“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

埋场整改项目”，项目编码 2019-442000-48-01-065753，项目单位为中山市神湾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用地使用现状生态修复，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堆体整形工程、封场覆盖工程、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渗沥液导排及处理工程、填埋气导排收集及处理工程、防洪与地表径流导排工程、绿化及水土保持以及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包括道路、给排水、消防）。

四、项目总投资额 3456.51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神湾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 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 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 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

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监察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安装工程							
监 理							
重要材料							
其 它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9-442000-48-01-065753。



2019 年 10 月 29 日